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57號

03 上訴人 邱虹君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
05 年9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5號，起訴案號：臺
06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738號、111年度偵字第3504
07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邱虹君犯森林法第52條第
19 3項、第1項第4款、第6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刑之判
20 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
21 載，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2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
23 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
24 判斷上訴人之自白、同案被告戴昌武、羅民昭之證述及扣
25 案之肖楠等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竊取森林主
26 產物貴重木犯行。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亦
27 不違反經驗、論理法則。上訴意旨以：上訴人當日僅陪同戴
28 昌武抓蝦，戴昌武檢拾木材與其無關，其未把風等語。核係

01 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以自己之說詞，為事實上之
02 爭辯，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03 四、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
04 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
05 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06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第一
07 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8 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
09 （包括上訴人所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數量、價值、所造成之危害程度，及其經濟狀況勉強維持等情狀），而為量
10 刑，核屬妥適，予以維持。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
11 平正義之情形，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
12 訴意旨以：第一審量刑時並未審酌上訴人為原住民，對於友
13 人檢拾木材之違法性判斷能力低落。且其須照顧中風母親，
14 自身亦於本案審理期間中風，右半身癱瘓，生活無法自理等
15 情狀。又其於案發前從事園藝維生，家境清寒，經濟狀況勉
16 強維持。其雖因病陷入困境，但其女尚能協助其處理事務。
17 原判決卻認其於案發前有正當工作，並未陷於經濟困境。其
18 親人能否充分給予其家庭支持及協助監督，尚非無疑。實屬
19 率斷。另第一審未釋明本案併科罰金為何以新臺幣54萬元為
20 適當，原判決未予補充說明，逕以第一審已量處本件處斷刑
21 之最低度有期徒刑7月，無從量處更輕之刑度，駁回其上
22 訴，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核係對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
23 使、原判決已斟酌說明及於量刑結果無影響之事項，依憑己
24 意而為指摘，仍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25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29 　　　　　　法　官　鄧振球

30 　　　　　　法　官　林庚棟

01

法 官 林怡秀

02

法 官 楊智勝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修弘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